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蘇清泉、彭瑞鵬、黃建仁、何活發、張嘉訓、陳宗獻、張煥禎、  
陳夢熊、莊維周、邱泰源、王正坤、陳炳榮、蕭志文、劉文漢、  
徐超群

列席：趙 堅、蔡明忠、李志宏、林忠劭、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  
劉美芬、左中宜

台灣醫學生聯合會—謝博宇、陳柏宇、陳伯亮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彭常務理事瑞鵬(14:05以後代)

紀錄：劉俊宏

## 壹、報告事項

一、台灣醫學生聯合會主辦2014年「第63屆世界醫學生聯盟大會」案。

說明：本會102年10月27日第十屆第三次理事會決議補助台灣醫學生聯合會約100萬元預算。

決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建議常務理事會更名為常務理監事會。(提案人：張常務理事嘉訓)

決議：(一)常務理事會仍維持現行模式，惟每次會議應邀請監事會召集人暨常務監事列席與會。

(二)建議102年12月22日(日)試行召開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乙次。

※附錄—相關規範

1.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36條：「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分別召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召開

一次。必要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前項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分別由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2.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7條：「人民團體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分別舉行，必要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前項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3. 內政部71年10月4日台內社字第113604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但其會務與業務如涉及理事會及監事會者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惟其決議仍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故應無多數理事壓制少數監事決議之現象。又如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時因事實需要通過專屬理事會職責之事，因其業經半數以上之理事及出席理事半數以上之同意，除法令對於決議人數有特別規定者外，尚難認其為不可行。至有關財務稽核、會計書類之審議等仍應單獨召開監事會議行之。本部四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勞字第五七七七五號令之解釋之社經背景與今略有不同，且本部七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台內社字第一〇四七八〇號函解釋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分別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理事、監事亦可依法令提請單獨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重行討論，故應無互為影響執行職務之情事，亦無否定理事會、監事會分別召開法定會議之情事。」

二、案由：建請釐清理事、監事及理事會、監事會之權責分際。(提案人：張常務理事嘉訓)

決議：本案依本會102年10月27日第十屆第三次理事會決議，即未來

應建立文件、物品申請制度、訂定相關流程，並指定由邱泰源常務理事、蕭志文常務理事、張煥禎常務理事、吳梅壽理事、趙堅常務監事等研議辦理。

## 參、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請明訂有關理事長及醫師幹部皆為義務職，不得動用特支費乙案。(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

綜合意見：

(蘇理事長)本案請大家表示意見，懇求大家同意列入章程。在吳南河理事長任內，本會曾聘請過專任且有給職的秘書長，也就是前立法委員簡肇棟醫師。現在本會理事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都是醫師兼任且為無給職，而本人現在正式提案進一步地在章程中明訂所有幹部皆不得領取特支費，至於出差或出席會議的出席費及車馬費則仍依現行規定發給。

(張嘉訓常務理事)主席，請問現在本會有訂特支費這個名義嗎？(陳夢熊常務理事：沒有)本來就沒有嘛，所以本案案由「不得動用特支費」，這就不對。因為「不得動用」，表示已明訂特支費名義，而既然沒有明訂，就沒有動用的問題。另外，本人建議理事長不要那麼在意黑函。有關特支費的案子，大家都已經討論過，也都聽過蘇理事長多次聲明不會支領特支費，而且本會預算也沒有編列特支費，章程也沒有規定，所以本人在與其他理事長商量後，認為應該不需要列入章程。

(陳夢熊常務理事)本人呼應張常務理事，蘇理事長不要太介意黑函，您會收到黑函，以後不管是誰，也都會收到。坦白說，本人很痛心，每次選舉完就一大堆黑函，所以真的不要太介意黑函。而且，目前因為沒有特支費，所以本案根本不成立。

(張煥禎常務理事) 本人的看法和張常務理事及陳常務理事一樣，本案案由是有問題的，因為現在根本沒有特支費。本人覺得蘇理事長針對具名的信函回應就好，不具名的黑函就不用回應。

(莊維周常務理事) 本人呼應先前發言的常務理事們，同時也要向蘇理事長報告，您最近的表現和您的個性完全不像！本會需要的是一個強而有力的領導人，請您將本會預算書拿出來，上面有編列的預算，您都可以使用，預算書等同於法律，只要不超支，不放進自己口袋，別人怎麼可以干涉？

選舉已經過去了，兩邊都是好朋友，到現在如果還是這樣子，醫界以後怎麼辦？老實說，您這幾個月對於黑函的表現，和我認識的蘇清泉、蘇立委，完全不相同！

(王正坤常務理事) 本人滿贊成莊常務理事的發言，最近外面有一些評語，說蘇理事長用政治操作的手法解決本會問題，也就是說，蘇理事長原本是很有主見的人，怎麼當了理事長後卻變樣？我們覺得，蘇理事長該做的就做，不該做的就不要做。

關於黑函，本人覺得是個人人格問題，而且不會因為改了多少章程和法律，黑函就從此消失。寄黑函是人類正常行為，既然黑函不會因為改了章程和法律就消失，那也就不必多此一舉，也不用再提得動用或不得動用特支費的案子。另外，針對黑函問題，本會應該有一個公開版面，加以公開澄清，而且是澄清疑點就可以了。

(趙堅常務監事) 本人做事一向堅守比例原則，所以大家看，本人自從就任以來，做事有超過比例原則嗎？沒有，都謹守分際。

蘇理事長不用太在意黑函，當時本人曾建議回覆

一封就好。之前新北市也發生過黑函，但本人回應一封後，對方就停了。本人就是向對方道歉，說我們有一些地方做得不好，我們一定改；有疑弊端就明察，而之後至今就沒第二封黑函了。

監事會對理事會的預算消耗及支出，在7月14日交接典禮中，二位大律師、會計師也都在，前常務監事雖然說審查預算支出內容差不多就可以了，但當時本人提出異議：第一要謹守正當法律程序，第二要實質審查，但不要怕實質審查，因為實質審查也是要符合比例原則以及法律的原理原則，只要是為會員權益在打拼的，有誰敢刪？

本人要鼓勵蘇理事長，立法委員及行政首長是不同的歷練，立法委員有言論免責權，行政首長沒有，而且要謙卑、要廣納建言。在今天這個場合，本人要鼓勵蘇理事長，也給您祝福！

決議：(一)本案保留。

(二)請秘書處彙整蘇理事長歷次有關絕不支領特支費之聲明，置於本會網站並以其他方式對外傳遞週知。

二、案由：請討論就藥師法第11條修正條文草案之本會立場案。(提案人：張常務理事嘉訓、陳常務理事夢熊)

決議：《藥師法》第11條修正條文應與其他醫事人員法規相同，即開放藥師報備支援，且不應增加任何限制。

三、案由：請研議本會102年11月12日第66屆醫師節大會「愛心關懷捐助公益儀式」捐助對象案。(提案人：秘書處)

決議：(一)建議本會102年10月27日第十屆第三次理事會通過提撥之經費50萬元，部分捐助予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二)本案相關事宜，移請本會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研議，並敦請趙堅常務監事惠予協助。

四、案由：請決定「法醫師法工作小組」應列屬之委員會與召集人及成

員產生方式案。(提案人：陳常務理事夢熊)

說明：本會102年10月2日第十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本會任務性或臨時性小組委員遴選方式，優先錄取本會理監事、各醫師公會理事長、本會會員代表、各醫師公會理監事，若有不足額，始由其他具醫師身分者遞補。」

決議：暫時成立「法醫師法工作小組」，並移請102年11月10日第十屆第二次醫事法規委員會研議本案相關事宜。

五、案由：建請討論本會第十屆健康傳播委員會，是否繼續與地方型小型電視台合作，或與全國性大型電視台合作。經查第九屆健康傳播委員會合作之凱擘公司為地方型小型電視台，雙方共同拍攝「名醫相隨」節目，版權由雙方共同持有，播放範圍為北部小型地區收視戶。委員會建議與全國性大型電視台合作，才能有效宣傳正面的醫師形象，每月設定最高播放費用為六萬元。(提案人：王常務理事正坤)

決議：(一)原則支持本會與全國性大型電視台合作拍攝節目。

(二)為集思廣益，節目內容選定前，建議先提常務理事會進行報告。

(三)本案相關事宜，移請本會健康傳播委員會研議。

六、案由：建請討論本會第十屆健康傳播委員會是否可以把政府相關研究計畫案外包給成功大學或長榮大學。經查第九屆健康傳播委員會與政府合作的計畫案經費大約都在140萬元至160萬元左右，電訪約2000名至3000名問卷，並且向政府提交研究報告書。經由與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討論，成功大學民調中心電訪2000份民眾，撰寫結案報告書，外加拍攝焦點團體質性訪談，每案收費約20萬元至30萬元，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建議可以把案件交給該校承接。另外與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老師討論，電訪2000份民眾，撰寫結案報告書，外加拍攝焦點團體質性訪談，每案收費約20萬元至30萬元，與華視電視公司合作播放節目每小時約6萬元至9萬元，與TVBS合作播放節目每小時約4萬元至6萬元，長榮大學建議可以把案件

交給該校承接。(提案人：王常務理事正坤)

決議：(一)於符合相關規範之前提下，原則同意本會將政府相關研究計畫案外包予成功大學或長榮大學。

(二)本案相關事宜，移請本會健康傳播委員會研議。

七、案由：本會過去代表出席國際會議者，其日支生活費之補助方式並不一致，擬提國際事務委員會重新研議訂定合宜之給付方式，務使代表本會赴國外出差者皆能獲得合理津貼，讓出差者無後顧之憂，全力推展台灣醫療外交並盡力爭取本會應有權益。

決議：請秘書處蒐集公務機關相關規範後，賡續提請常務理事會討論。

#### 肆、建議案

建議案：建請常務理事會暨理事會，多提關注會員權益案，最優先討論、議決、實行。(趙堅常務監事)

辦法：建請理事會與秘書處，詳細了解每案之輕重緩急，攸關會員權益之輕重，依其急迫性、重大性、技術性或細節性，審慎排列議程，以免愧對會員付託。

主席裁示：依建議辦理。

#### 伍、散會：下午3時2分